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23號

聲 請 人 呂學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倪珮媛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(利息起算日不得在提示日前)。

二、補正簽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